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2027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97202780-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貴府函詢共同投標廠商成員無法履約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5月15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3184號函。
- 二、所詢疑義屬履約管理事項，應依契約規定辦理；契約未規定或有爭議者，宜由兩造協商解決。
- 三、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：
 - （一）來函所稱共同投標廠商成員因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乙節，請注意「共同投標辦法」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併請參閱本會88年8月16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11156號函釋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 - （二）工程進度未達百分之七十五者，尚無「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」有關「監督付款」之適用。
 - （三）請查閱政府採購法第67條、第68條規定，併請參閱本會96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467210號函釋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及95年12月20日「研商有關分包廠商依分包契約行使權利質權之單據核銷疑義第2次會議紀錄」結論一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如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，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
電子收文



0970123578

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7/05/26
10:03:25

裝

訂

線

